潮安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项目概要
2. 项目背景

2023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招商引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优化投资环境，扩大有效投资，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招商，研究部署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要组织带队招商、参与重大项目洽谈、推动项目落地。同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招商服务意识，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形成良好的全社会招商氛围和工作局面。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3年潮州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分解至我区85亿元投资额、4亿元纳税目标、60个项目数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由区工科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的落实。按照“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的工作要求，区政府印发《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并组建4只区级招商先锋队。为推动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区工科局2023年度共申请80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宣传工作、招商先锋队工作经费等。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2023年区工科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分成5次下达，经与区工科局沟通确认，评价组将绩效目标整理为：组建4支招商先锋队，支持招商先锋队本年度外出招商不低于4次，引进内外资产业项目不少于61个，印刷宣传物料不少于2000册，力争2023年年底前引进投资金额86亿元以上，进一步提升“大招商”工作格局，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提速、提效、提标，加快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绩效指标

根据区工科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其中包含4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出招商次数 | ≥4 |
| 印刷宣传物料数量 | ≥2000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 宣传推介效果 | 效果显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促进经济发展 |

项目原设置的绩效指标较少不够全面，且可衡量性低，经与区工科局沟通确认，评价组对本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重新梳理，结合年度工作方案等资料对项目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优化本项目产出、效益评价指标设置，共细化设置了13个绩效指标，包括9个产出、4个效益指标，梳理后的具体绩效指标设定见下表：

表 2评价组梳理后的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出招商次数（次） | ≥4 |
| 印刷宣传物料数量（册） | 2000 |
| 组建招商先锋队伍数（支） | 4 |
| 质量指标 | 落实考核制度（是/否） | 是 |
| 成本指标 | 不超预算（是/否） | 是 |
| 驻点居住用房费用控制 | ≤1.5万元/月/队 |
| 开办一次性经费控制 | ≤8000元/队 |
| 日常经费控制 | ≤400元/月/队 |
| 时效指标 | 完成目标时间 | 2023年年底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引进内外资产业项目数（个） | ≥61 |
| 引进投资金额（亿元） | ≥86 |
| 满意度指标 | 签约项目全市排名 | 全市第一 |
| 投资额全市排名 | 全市第一 |

1.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3年，区财政安排区工科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共80万元，其中年初安排6万元，年中追加7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下达资金合计79.4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99.25%，实际支出79.4万元，支出率100%。

1.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 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访谈、现场核实，对潮安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认为：区工科局充分发挥了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经济效应，2023年积极开展多次外出招商活动，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区任务数，共落地项目213个、投资额125亿元，有力推进潮安区高质量发展。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指向不精确，过程监督管理不完善的问题。本项目总体绩效得分85.75分，评价等级为“良”。

1. 各部分绩效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得分85.75分，其中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指标，下设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3个。其中一级指标得分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2 | 6 | 50.00% |
| 过程 | 28 | 23 | 82.14% |
| 产出 | 30 | 28.25 | 94.17% |
| 效益 | 30 | 28.5 | 95.00% |
| **合计** | **100** | **85.75** | **85.75%** |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2分，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一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绩效目标方面，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的总体目标与招商引资工作内容相关，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益，但不够具体全面，只说明资金用于宣传用途，但未阐述具体如何开展宣传工作，且未体现资金如何用于招商先锋队建设，未体现资金效益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扣2分。二是绩效指标方面，项目设置了5个绩效指标，包括4个产出指标和1个效益指标；指标表述清晰，但细化程度不够，只对宣传业务进行细化，且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设置“资金使用合规性”此类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部分指标可衡量性差，如设置“宣传推介效果”、“促进经济发展”等定性指标的指标值难以衡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扣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50%。

**2.过程分析**

本指标包括监管有效性、自评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28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为82.14%。

（1）监管有效性

一是招商先锋队工作经费监管方面，区工科局参照上级部门《潮州市招商先锋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招商先锋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招商先锋队差旅费、办公费用的使用管理。二是招商引资工作监管方面，区工科局将总目标分解至15个镇、万峰林场，区开发区管委会，以及选派全脱产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4 支招商先锋队，并制定了《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考核。三是招商引资项目监管方面，区工科局印发《关于建立潮安区招商项目快处快调专题会工作机制的通知》，构建“部门研判-会议决策-全周期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建设”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对引进项目进行研判。四是政府采购方面，区工科局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对印刷服务进行采购，采用定点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2）自评管理质量

区工科局按《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评〔2024〕2号）要求开展了重点项目自评工作，并及时通过数字财政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指标的得分依据分析过于简单，未能详细说明得分依据；二是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无法佐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三是未按照自评要求，分析项目存在问题及完善改进措施，扣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5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现场抽查部分项目支出会计凭证，认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基本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未发生资金调剂，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审核不严，如招商一队租房合同约定价格与实际报销价格不符，经核查为税费差异，但原合同未对税率进行说明；二是原始凭证不齐全，如2023年6月32#凭证，付深圳开展招商引资会差旅费中租车费5700元仅附发票，未附租车合同等依据；三是差旅费报销不符规定，如2023年6月四人赴山东招商搭乘飞机未经领导事前审批，扣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85.71%。

**3.产出分析**

本指标包括外出招商次数（次）、印刷宣传物料数量（册）、组建招商先锋队伍数（支）、落实考核制度（是/否）、不超预算（是/否）、驻点居住用房费用控制、开办一次性经费控制、日常经费控制、完成目标时间9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28.25分，得分率为94.17%。

（1）外出招商次数（次）

本指标2.5分。结合区工科局提供的潮安区大招商工作简讯，2023年区招商先锋队到广州、深圳、成都、威海、佛山、江门等多个地方开展外出招商活动，大于4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2）印刷宣传物料数量（册）

本指标2.5分。结合区工科局提供的定点印刷验收单，2023年印刷招商引资宣传物料为15100册，大于2000册。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3）组建招商先锋队伍数（支）

本指标2.5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潮州市潮安区招商先锋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组通〔2023〕9号）,2023年度共组建4支区招商先锋队。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4）落实考核制度（是/否）

本指标7.5分。区工科局2023年印发《关于印发<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明确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年末按照办法落实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关于2023年度镇场、开发区和招商先锋队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5）不超预算（是/否）

本指标1.875分。本项目年初预算6万元，年中追加74万，超出预算较多，据区工科局说明，项目年初预算原预计用于区招商办日常办公、外出招商等支出，至2023年2月才组建区招商先锋队，酌情扣0.87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53.33%。

（6）驻点居住用房费用控制

本指标1.875分。根据区工科局提供的租房合同及会计记账凭证，招商一队驻点广州居住用房费用每月10464元，招商二队驻点深圳居住用房费用每月10494元，均未超过15000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1.875分，得分率为100%。

（7）开办一次性经费控制

本指标1.875分。根据区工科局提供的发票及会计记账凭证，招商一队开办一次性经费4966.37元，招商二队开办一次性经费4576.78元，均未超过8000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1.875分，得分率为100%。

（8）日常经费控制

本指标1.875分。根据区工科局提供的发票及会计记账凭证，招商一队9月份报销办公经费670.39元，招商三队6月份报销办公经费652元，据区工科局说明，超标为两个月份合并报销的原因，实际上并未超标；另有4月份支出办公费2000元，5月份支出办公费1470元，两笔分录未注明是哪支招商先锋队支出；其余日常经费未超标，扣0.87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53.33%。

（9）完成目标时间

本指标7.5分。根据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签约落地项目（含增资）进展情况的通报》，我区2023年度完成市下达任务。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4.效益分析**

本指标包括引进内外资产业项目数（个）、引进投资金额（亿元）、签约项目全市排名、投资额全市排名4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率为95%。

（1）引进内外资产业项目数（个）

本指标7.5分。根据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签约落地项目（含增资）进展情况的通报》，我区2023年度引进内外资产业项目数213个，大于61个。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2）引进投资金额（亿元）

本指标7.5分。根据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签约落地项目（含增资）进展情况的通报》，我区2023年度引进投资金额125.09亿元，大于86亿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3）签约项目全市排名

本指标7.5分。根据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签约落地项目（含增资）进展情况的通报》，我区2023年度签约项目全市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4）投资额全市排名

本指标7.5分。根据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签约落地项目（含增资）进展情况的通报》，我区2023年度投资额全市排名第二，酌情扣1.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80%。

1. 主要绩效

（一）以任务引领为基础，有效搭建招商引资工作格局。

一是形成招商机制。立足“抓项目抓发展关键是抓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召开动员大会，出台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搭建政策体系，制定项目对接研判流程，推动构建全员招商、全员服务工作格局。二是明确招商方向。重点瞄准陶瓷、食品、包装印刷、不锈钢、单丛茶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生物医药、安全应急、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并调研、分析、整理潮安区产业链亟需补链强链延链的环节，形成招商引资目标企业清单、本地增资扩产目标企业清单，理清产业脉络，找准发展方向。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建立统计通报机制，坚持对各乡镇、各部门招商引资的走访、洽谈、签约、注册、投资额、税收贡献等实行台账化管理，每月通报各单位招商成果和任务进度，强化结果导向。

（二）以重点产业为导向，有效引进招商引资投资项目。

一是注重产业链招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深化与深圳潮州商会等潮属商协会的对接联系，不断招引“源头活水”，促进合信温泉度假村、佳信公司学校+住宅等重点项目以及 4 个光伏新能源项目“落地开花”。二是推进“以会招商”。利用糖酒会、广交会等全国性展会平台，宣传推介潮安区投资环境和发展潜力，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靶向发力”，高频次外出招商，2023年全年走访目标企业超1600家，形成在谈项目超350个、初步意向投资额超450亿。三是用好对口帮扶。组织多次招商引资业务交流会，学习深圳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先进经验；利用深潮联合招商会等项目举荐会开展联合招商，在设立“产业转移飞地”和“反向飞地”方面加强合作，依托深圳市优质人才、项目、资本等要素资源推动招商引资。

（三）以多样宣传为依托，有效营造招商引资良好氛围。

一是“六个一”强宣传。聚焦建好一个招商数字平台、拍好

一部招商宣传片、做好一本投资指南、绘好一张招商地图、编好

一套招商政策、建好一个“招商资源库”和“备选项目库”，“六个一”全方位宣传推介潮安。二是“自媒体”强联动。在区政府官网增设“招商引资”专栏，同时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对招商先锋队、入园区企业进行采访，营造浓郁招商氛围，促进以商招商、产业集聚、延链扩链。三是“项目包”强策划。突出糖果小镇、庵江溪片区一河两岸、西山溪片区“粤东智造高地·山水生态新城”、食品（预制菜）产业园、智能卫浴产业园等项目推介，提升招商引资针对性和吸引力。

1. 存在问题
2. 绩效目标填报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填报不全，未针对项目预期实施内容完整展开阐述，仅对宣传工作进行目标设定，未对招商先锋队活动目标进行设定。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设置“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共性指标不具考核意义，设置定性指标“促进经济发展”的指标值也为“促进经济发展”，没有明确细化，难以衡量。三是指标值设置过小，如设置“外出招商次数”不低于4次，“印刷宣传物料数量不低于2000册”，实际外出招商次数达10次以上，印刷宣传物料达15100册，无法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1.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自评分析较为笼统，自评表格填报内容不完整，项目绩效指标评分分析填写过于笼统简单，例如监管有效性指标的评分依据仅笼统表述“监管有效”，不具说服力。二是自评要素欠缺，未深刻分析项目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同时未按要求填写佐证材料清单，多个指标的佐证材料混淆一体，增加复核工作量。

（三）项目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存在审核不严的问题，评价组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招商一队租房合同约定价格与实际报销价格不符，但原合同未对税率进行说明，以及深圳开展招商引资会差旅费中租车费未附租车合同等依据的问题；二是存在事后审批的问题，评价组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赴山东招商搭乘飞机未经领导事前审批，不符合《关于印发<潮安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安财行〔2019〕172号）事前审批的规定。

1. 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责任意识，提高编制质量

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刚性约束，不断规范编制行为，按照“谁支出，谁编制”的原则落实各部门职责，强化支出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编制绩效目标时要紧密结合政策文件、工作方案、服务合同等文件依据，从文件中提取绩效目标信息，避免绩效目标设置浮于表面，例如本项目应结合《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及印刷服务合同进行提炼。

（二）提高自评工作重视程度，提高自评质量

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自评工作机制，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绩效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同时要认真研究自评通知，按通知要求推进自评工作，避免自评要素欠缺。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力度，提高财务质量

一是要提高业务部门报销严谨性，针对有关部门在差旅费报销中存在手续不健全，资料不齐全现象，建议组织内部报销业务相关培训，增强业务部门财务法规意识，从源头减少票据不齐全的发生。二是要严把报销审核，从原始凭证审核入手，严把票据审核，审核各项费用明细是否合规，填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发票附件以及相关文件通知是否齐备。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